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曙，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于广州军区第 9764 工厂任技术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任博士后；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任科研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苏州康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2 月任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1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	2	2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

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并参与审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审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认真查阅相关工作文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 **（七）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

#### (三) 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

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符合独立性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提名、审议、任免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曙（签名）：\_\_\_\_\_

2026 年 4 月 9 日